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1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发出的“(2016)辽 0111 民初字第 1248 号和(2016)辽 0111 民初字第 1251 号”传票及两份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所涉情况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向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传票，要求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到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林盛法庭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沈阳世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82 号甲

被告一：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

负责人：柳春

住所地：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镇笑林路 2 号

被告二：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辉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设备安装工程款 700,000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2008年9月3日，原告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签订了一份污水处理工程建筑、安装施工及设备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即组织设备、施工人员进场安装施工。2008年10月24日竣工交付后，被告共给付设备安装工程款7,500,000元，还尚欠700,000元未付。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非法人单位，原告要求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民事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据此，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所欠款项。

二、案件二所涉情况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向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传票，要求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时，到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林盛法庭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沈阳世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182号甲

被告一：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

负责人：田双龙

住所地：沈阳市苏家屯区林盛镇笑林路2号

被告二：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辉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设备安装工程款3,535,600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2008年9月5日，原告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一份污水处理工程建筑、安装施工及设备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即组织设备、施工人员进场安装施工。2008年12月24日竣工交付后，因工程量增加，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与原告签订了一份工程量增加暨原合同工程量结算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确认结欠原告3,535,600元。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阳二矿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非法人单位，原告要求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民事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据此，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所欠款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